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